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實驗室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EA7-3-011
公佈日期：107年1月2日		頁次：1

107年1月2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本系為提供全體師生教學、實習與研究環境使其課程及設備資源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訂定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系實驗室原則上以提供學生上課、實習、實驗、專題競賽及補救教學之用。
- 第四條： 本系實驗室之開放時間如下：
一、星期一~星期五：08：30AM ~ 17：00PM。上課優先使用。
二、例假日不開放使用。
- 第五條： 本系實驗室在使用時由該課程教師及助教負責協助擔任實驗室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 第六條： 本系實驗室之設備僅供上課及實驗用，不對外借用。
- 第七條： 本系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如下：
一、實驗完畢後應清理實驗器材並將其歸還原位。
二、實驗室之儀器設備運轉時，勿進行調整或修理。
三、儀器設備用畢後，需確定儀器關閉與放置原位，始可離去。
四、實驗室之儀器設備禁止使用於與教學、研究無關之用途上。
五、發現設備之運轉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向設備保管人反應。
六、上課時間外須使用材料實驗室之儀器設備，須由專題指導老師或助教陪同。
七、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